

五礼通考

第十二册

五禮通考卷第二百三十三

內廷供奉禮部右侍郎金匱秦藹編輯

翰林院侍讀學士嘉定王鳴盛

參校

李天保恩纂錄鄧史同城方觀承同訂

軍禮一

軍制

蕙田案大宗伯以軍禮同邦國大師之禮居其首蓋先王以禮治神人和上下將合斯世于大同而四方邦國不能無變禮易樂自悖于王章者禮之所不能治則兵以威之初非勞民動眾以快一人之私易曰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此邦國之所以同也成周之制以田定賦以賦出兵征伐隸之司馬而伍籍屬之司徒居則爲比閭族

黨州鄉出則爲伍兩卒旅師軍故兵卽農也
吏卽將也國不知有養兵之費而將亦不得
擅兵之權其法最爲盡善三代以後兵與農
分其規畫經制代各不同史家具在可略而
言也史志之例以軍制入之兵志以出師命
將告祭凱旋諸儀入之禮志然制軍定賦實
爲國以禮之一大端其所繫尤爲重大茲編
次軍禮特以軍制爲首鄉遂都鄙出軍多寡
不同由于田制有異略述先儒之說以類附
見焉

周禮春官大宗伯以軍禮同邦國

注同謂威其
不協僭差者

陳氏傳良曰儀禮闕軍禮蓋司馬法卽古軍禮也古
法多亡以其有者求之必非衰世權謀變詐者所能

爲也

大師之禮用眾也

注用其義勇 疏大師者謂天子六軍諸侯大國三軍次國一軍小國一軍出征之法

大均之

禮恤眾也

注均其地政地守地職之賦所以憂民 疏大均必在軍禮者謂諸侯賦役不均者皆是諸侯僭濫無道致有不均之事當合眾以均之

故在軍禮

大田之禮簡眾也

注古者因田習兵 簡其車徒之數

大役之禮任眾也

注築

所以事民

大封之禮合眾也

注正封疆溝塗之固所以合聚其民 疏知大封爲正封疆者謂若諸侯相侵境界民則

力強弱 隨地遷移不得合聚今以兵往正之則其民合聚鄭兼言溝塗者古境界皆有溝塗而樹之以爲阻固

蔡氏德晉曰大師以征強暴使士卒咸致其死故曰用眾大均以平賦役使貧弱咸樂其生故曰恤眾大田以習兵教戰簡眾謂閱其車徒之數大役以築建浚鑿任眾謂事其強弱之力大封謂封建諸侯如召伯城謝山甫城齊與凡釐正疆域皆是合眾者地有定域民有常主所以合聚而不散也此五者軍禮之目也

蕙田案軍禮之目有五大師大田之外有大

均以平賦役周禮均人職云均地政均地守

均地職三年大比則大均是也大役以興工

作大司馬云大役與慮事屬其植受其要大

司徒云大役以旗致萬民鄉師云大役則帥民徒而至治其政令既役則受州里之役要以攷司空之辟以逆其役事鼓人云以橐鼓鼓役事是也大封以正疆域大司馬云制畿封國以正邦國封人云爲畿封而樹之凡封國封其四疆造都邑之封域亦如之是也此三者當爲司徒司空之職掌而屬之軍禮者建大事起大眾以軍法制之則嚴明而有紀律先王以講禮而寓馭眾之權其義固深且遠矣自封建廢而大封之禮無聞歷代史書所述賦役之制卽周禮大均大役之遺意然自通典開元禮政和五禮新儀文獻通考會要集禮諸書及歷代史志未有以賦役入軍

禮者今因其體例更不編入仍取大宗伯一條冠于軍禮之首以存古典之舊云

右軍禮之綱

書允征惟仲康肇位四海允侯命掌六師

傳仲康命允侯掌王六師爲大司馬

周官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

傳夏官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四方

之亂者

魏氏校曰大司馬之職唐虞無之議者謂古以兵刑合爲一官然考夏書允侯命掌六師夏承唐虞之制則古當有大司馬之官但于經無考耳

周禮夏官大司馬凡制軍王六軍

疏經言王六軍詩常武文王言六師者此皆軍也故鄭答臨碩

云軍者兵之大名軍禮重言軍爲其太悉故春秋之兵雖有累萬之眾皆稱師詩六師卽六軍也然伍兩卒旅皆眾名易師彖云師貞丈人吉止言師者出兵多以師爲名次以師爲名少以旅爲名言眾舉中言之也次

葉氏時曰合六遂六鄉則可制十二軍有十二軍之衆僅制爲六軍可見先王之不盡民力也

李氏觀曰此則六鄉爲六軍又按遂人職云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康成謂遂之軍法如六鄉則六遂亦爲六軍注疏謂天子六鄉六遂合有十二軍而止六軍何也蓋六鄉爲正軍六遂爲副俸至于大國之三鄉三遂次國之二鄉二遂小國之一鄉一遂莫不皆然但以王家選用之則常六軍爾故止言六軍此鄉遂制軍之法

蕙田案葉氏以六軍用車五百一十二乘近時沈君冠雲又謂一車百人一軍一百二十五車六軍合七百五十乘不知六軍千乘古之定制諸說皆無據不足信

漢書刑法志殷周以兵定天下天下既定戢臧干戈教以文德而猶立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因井田而制軍賦地方一里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畿方千里有稅有賦師古曰稅者田租也賦謂發賦斂財也稅以足食賦以

足兵

何氏曰成周之制兵籍具于司徒行征則屬之司馬居則爲比閭族黨州鄉出則爲伍兩卒旅軍師凡環甲而卽戎者皆農也秉麾而馭眾者皆卿大夫也兵無坐食之費將無握兵之權此先王之制所以爲善也

李氏曰先王足兵而未嘗有兵士不特選皆吾民也將不改制卽吾吏也有事則驅之于行陣事已則歸之于田野無招收之煩而數不缺無廩給之費而食自飽故曰先王足兵而未嘗有兵

詩大雅棫樸周王于邁六師及之

常武整我六師

小雅瞻彼洛矣以作六師

僖天子六軍
疏一卿將一軍

書誓時厥明王乃大巡六師

萬田案鄭答趙商問釋臨碩難並以六師卽六軍蓋對文則二千五百人爲師萬二千五百人爲軍散文則師軍通稱

孟子萬乘之國

注萬乘兵車萬乘謂天子也

漢書刑法志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故稱萬乘之主禮記坊記正義許慎五經異義云天子萬乘諸侯千乘大夫百乘此大判言之尊卑相十之義其閒委曲細別不同也

萬田案天子六鄉九等田六遂公邑都鄙各

不同諸侯國中與野外亦不同故云其閒委

曲細別不同也

又案以上天子六軍之制

禮記王制方一里者爲田九百畝方十里者爲方一里者百爲田九萬畝方百里者爲方十里者百爲田九十億畝方千里者爲方百里者百爲田九萬億畝

蕙田案王制此段總論千里地方實數極明一里一井也十里一成也百里一同也千里一圻也明乎此可得軍賦之大凡故錄于此

鄭康成地官載師注凡王畿內方千里積百同九百萬夫之地也有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涂巷三分去一餘六百萬夫又以田不易一易再易上中下相通定受田者三百萬家也

朱子曰郊地四同鄉遂井田在內甸地十二同公邑在內稍地二十同家邑在內縣地二十八同小都在內畺地三十六同大都在內甸地之外皆謂之野家

邑小都大都皆謂之都鄙

蕙田案朱子此條總舉王畿大數最佳但郊地四同只有六鄉在內遂不在內又其地爲溝洫不爲井田載師以公邑之田任甸地鄭謂甸爲六遂餘地爲公邑不得以甸與遂爲二又甸稍縣都皆有公邑非單屬甸遂人云凡治野遂亦稱野則遠郊外皆謂之野非甸地之外爲野此數項皆朱子未定之論

又案葉氏禮經會元於王畿千里之圖王宮之南列近郊遠郊甸地稍地縣地置地王宮之北列場圃宅田士田賈田官田牛田賞田牧田公邑家邑小都大都考場圃九等田卽在遠郊內公邑卽在甸地中稍縣置卽家邑

小都大都葉俱分爲二者謬陳祥道禮書王
畿之圖近郊五十里遠郊一百里邦甸二百
里邦削三百里邦縣四百里邦都五百里最
確勝葉氏之圖遠矣

周禮地官大司徒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
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

注閭二十五家族百家黨五百家州二千
五百家鄉萬二千五百家疏大司徒主

六鄉故合六鄉之內
五家爲一比云云

鄭氏康成序官注六鄉地在遠郊之內則居四同鄭司農云百里內爲六鄉外
爲六遂疏案司馬法王城百里爲遠郊于王城四面則方二百里開方之二二
如四故云居四同言此者破賈馬六鄉之
地在遠郊五十里內五十里外置六遂

蕙田案司馬法百里爲郊杜子春亦同此說
見載師注又鄭衆說見尙書正義

又案蔡氏德晉謂比閭以五爲數族獨以四
爲數者以用四則成百數復用五則奇零不

整齊也與訂義朱氏第三便著四數之說相發明極精

陳氏禮書詩曰邦畿千里春秋傳曰天子一圻周語曰規方千里以爲甸服王制曰千里之內曰甸則天子畿內面各五百里中爲王城百里爲郊二百里爲邦甸三百里爲邦削四百里爲邦縣五百里爲邦都郊之內置六鄉七萬五千家而宅田士田賈田在近郊官田牛田牧田在遠郊任其餘地謂之郊以其與邑交故也一鄉五州二十五黨百二十五族五百閭二千五百比自比長下士以上其官三千五十六六鄉之官凡一萬八千三百三十六鄉官謂之鄉吏而其爵皆加遂一等然鄉之田法同於遂遂之軍法同於鄉

小司徒頒比法于六鄉之大夫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廷伍兩卒
旅師軍皆眾之名兩二十五人卒百人旅五百人師二千五百人軍萬二千五百人此先王因農事而定軍令者也欲其恩足相恤義足相救服容相別音聲相識作爲也役功之事追逐寇也胥伺捕盜賊也鄉之田制與遂同疏六軍之士出自六鄉故預配卒伍百人爲卒五人爲伍而用之者卽軍旅田役是也下文云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六鄉之內有比閭族黨州鄉一鄉出一軍六鄉還出六軍今言五人爲伍者五家爲比家出一人在家爲比在軍爲伍五伍爲兩兩者在鄉五比爲閭閭二十五家在軍五伍爲兩兩二十五人四兩爲卒者在鄉四閭爲族族百家在軍四兩爲卒卒百人五卒爲族者在鄉五族爲黨黨五百家在軍五卒爲族族五百人五族爲師者在鄉五州爲鄉鄉萬二千五百家在軍五師爲軍軍萬二千五百人云鄉之田制與遂同者此經不見田制案遂人職云夫閒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是遂制也故云鄉之田制與遂同鄭注遂人遂之軍法如六鄉以遂內不見軍法彼此各舉一邊互見爲義

蕙田案說文四千人爲軍今世俗本說文蓋非許慎之舊不足爲據

陳氏傳良曰軍旅之法立於伍成於卒五人爲伍則

手足耳目以相及不待徽幟可以別識不待旌旗可以指揮積而兩卒旅師軍手足耳目不相及而徽幟旌旗用焉故以兩爲卒縱橫皆兩其爲軍賦因此而已

鄭氏鏐曰說者謂五人爲伍則左右前後四人而一人居其中伍則二十五人矣兩兩相比則謂之兩二十五人縱橫皆五何以謂之兩耶蓋自二十五人而四之以爲卒則縱橫皆兩矣其法起于五人之伍故以兩名之

朱氏曰出軍之制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到第三便著一箇四成一百人若又是五則成百二十五人便有奇零不整齊處

鄭氏鏐曰會卒伍以爲軍法宜屬大司馬而小司徒掌之何也蓋事不預備不可以應猝司馬主于用兵苟非司徒教之有素合之有法司馬一旦欲合而用

之不可
得矣

又曰遂人言貢賦師田政役與此先後不同何也小司徒會六鄉之民以爲卒
伍軍法起于鄉故先言軍旅後及貢賦遂人治邦之野以供財用財用出于野
爲多故先言貢
賦後及師田

陳氏禮書先王之於家也既以五家爲比爲鄰積之
至萬二千五百家爲鄉爲遂其於人也既以五人爲
伍爲兩積之至萬二千五百人爲軍而又十家爲聯
以聯其居十人爲聯以聯其事如此則居作相友戰
守相衛有同心而無離德也管仲相齊使居則五家
爲軌十軌爲里十里爲連十連爲鄉出則五人爲伍
十伍爲戎十戎爲卒十卒爲旅蓋倣先王之遺制然
也

高氏愈曰成周教民之法自比閭族黨始至管仲專
以其法課軍政則親遜之風微矣秦法五戶爲伍十

五福集卷之三
伍爲什百戶一里里有魁五里一郵郵有督十里一
亭亭有長長有兩卒五亭一鄉鄉有牧之老游徼十
亭曰聚聚有嗇夫十聚一縣縣有令丞尉蓋總計之
以二百五十萬家爲一縣亦大略本周制而變之也
蕙田案五伍爲兩一兩之中以一甲士領之
三兩而成一乘故一乘甲士三人蓋甲士者
步卒之領袖也

觀承案三兩而成一乘故一乘甲士三人出
軍之制相配如此然案之田賦一甸共出一
乘甲士止有三人蓋合四邳始出三甲則一
邳固不能正出一甲也今如此配合則一甸
當容四甲而合三甸便可多出一乘矣魯人
作邳甲正是如此乃增賦之術也然甸出一